



Distr.  
GENERAL

E/CN.4/1988/14  
20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者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专题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  
履行人权委员会第 1987/16 号决议所规定职责提交的  
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7	1
二、 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	8 - 19	3
三、 背景 .....	20 - 53	6
A. 雇佣军行径 .....	20 - 24	6
B. 国际上对申诉的处理 .....	25 - 33	7
C. 这一领域内的国际法现况 .....	34 - 53	9
1. 《日内瓦公约》1977年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36 - 44	10
2. 非洲统一组织1977年公 约 .....	45 - 48	12
3. 起草联合国公约特设委员会 .....	49 - 52	14
4.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	53	15
四、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所显示的雇佣 军问题现况 .....	54 - 89	16
A.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	54 - 78	16
1. 对雇佣军活动的控诉 .....	56 - 63	16
2. 各国采取的措施 .....	64 - 70	18
3. 收到的建议 .....	71 - 78	21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	79 - 81	22
1. 联合国机构 .....	79 - 81	22
2. 国际和区域组织 .....	82	23
C.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	83 - 89	23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雇佣军活动的类型 .....	90 - 112	26
A. “雇佣军”的定义 .....	95 - 104	27
1. 辩论现况 .....	96 - 102	28
2. 雇佣军活动的实质 .....	103 - 104	30
B. 主要类型 .....	105 - 112	32
1. 国际武装冲突中的雇佣军活动 .....	106	32
2. 其他冲突中的雇佣军 .....	107	33
3. 雇佣军和其他有关人员 .....	108 - 112	33
六、结论 .....	113 - 121	35
七、建议 .....	122 - 123	37

##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任命一名雇佣军问题专题报告员。1987年1月9日通过的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在第1段中规定，委员会将“……任命一名任期为一年的专题报告员，检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问题”。这一决议还要求专题报告员就有关这一问题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6段）。

2. 在这一决议之前，还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和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02号决议。前后这两项决议的第6段都要求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题报告员，以便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4号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任命专题报告员的决定，同一天，理事会还通过了第1987/6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核可“……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的决定”（第5段）。

4. 1987年9月3日第HR/2052号新闻稿宣布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任命了一名专题报告员。委员会在和主席团成员商量后，决定任命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为人权委员会关于雇佣军问题的专题报告员。

5. 1987年12月7日，联大通过了第42/95号决议，其中对人权委员会最近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表示欢迎和满意……”（第8段），该专题报告员将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一决议还请“……将该报告转交给联大第四十三届会议”。

6. 根据上述几项决议所载的请求，专题报告员荣幸地提交了本报告，以供人权委员会审议。本文件将作为他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问题的第一次报告。鉴于从专题报告员授命（1987年9月）至报告全文完稿（1988年1月）之间时间很短，本报告必然是初步性的。因此，

有关雇佣军过去活动的调查，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法现状的审查雇佣军活动类型的划分以及报告结尾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等等都只是为了使委员会的成员了解专题报告员在工作的开始阶段所查明的有关雇佣军活动的各种问题，专题报告员今后将进一步进行分析。

7. 尽管这一报告是初步性的，专题报告员从一开始就采取了极其严谨的工作方法，甚至完成了超出几个月中可以完成的任务，并希望这一工作能在该项目所要求的人员和物质协助下继续下去。为了履行人权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提出的任务，专题报告员感到必须对过去报导的雇佣军活动的案例以及各个国际论坛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进行详尽分析，同时审查当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法（报告第三章）。第四章总结了根据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第3段与各方协商所得到的资料。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第五章力图论述“雇佣军”一词的定义这一困难问题，对这类活动进行分类。最后，第六章和第七章提出了若干初步结论和建议，以便继续分析这一问题，直至提出最后建议。

## 二、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8. 专题报告员接受了1987年9月3日第 HR/2062号新闻稿宣布的任命，其唯一目的是为分析和更好了解全世界雇佣军活动的复杂现象作出贡献，从而促进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9. 为了执行其任务，专题报告员在1987年10月的第一个星期访问了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了磋商，以确定其工作方案。根据人权委员会1987/16号决议第3段，专题报告员致函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获取有关其任务的可靠资料。

10. 1987年10月7日专题报告员接见了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两位成员，后者提到涉及正进行反对尼加拉瓜政府的武装斗争的“反对派”的据称雇佣军活动。根据他们提供的信息，这类活动造成了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并严重破坏了尼加拉瓜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他们还报告说，这些非法活动的资金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中筹集的公共和私人资金。

11. 1987年10月8日，专题报告员接见了美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的两名代表。这两名代表发表了该国的看法，即“雇佣军”一词常常用得 不当，美国认为只有《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议定书所载的定义才是国际上一致同意的定义。

12. 同一天，专题报告员会见了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秘书长。会见时就有关“雇佣军”的定义问题以及在诸如尼加拉瓜和安哥拉等地雇佣军活动的做法问题进行了讨论。也曾把这种做法比作法国和西班牙的所谓“外国军团”的活动。

13. 1987年10月9日，专题报告员会见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后者提到有关国际武装冲突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47条规定的“雇佣军”的特点。该代表还提到，在诉诸战争权一语中，“雇佣军”的意义是政治性的，因此，与第47条用于严格的人道主义目的的雇佣军一词的意义不同。

此外，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对于在国际武装冲突以外进行的所谓雇佣军活动不能如是看待。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论是否被视为雇佣军，根据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75条（“基本保证”）以及有关非国际武装冲突的第二号议定书第4条，都应获得人道主义待遇。

14. 同一天，专题报告员会见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这位非洲外交官表示了该国对纳米比亚情况的关注，据他所述，来自全世界的雇佣军可能已加入南非武装部队，在纳米比亚造成了无数伤亡。他还报告说，莫桑比克的游击队运动即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和安哥拉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正在使用南非出钱供养的雇佣军。最后，他提到过去扎伊尔、塞舌尔、几内亚、塞拉利昂、科摩罗等国的雇佣军活动。

15. 1987年11月17日至22日专题报告员访问了纽约。在访问期间，即11月18日，他会见了联合国秘书长，后者重申愿意给予专题报告员以充分支持，以履行其职权，并提出给予专题报告员以必要人员和资金，使其圆满完成任务。

16. 1987年11月19日，专题报告员会见了在联大第三委员会提出雇佣军问题决议草案的12个国家的代表。这些代表提到不断从非洲报导出来的各种雇佣军活动。后来专题报告员应邀向第三委员会讲了话，他指出，他进行研究的参考依据是人权委员会所接受的任务和联大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所载的各项准则。他还吁请所有国家全力协助他履行任务，这一任务的基本目的是查明雇佣军作为违反人权和妨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一种手段的特征和方法。最后，专题报告员会见了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后者重申人权中心愿意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专题报告员圆满地履行职责。

17. 1987年11月20日，专题报告会还会见了博茨瓦纳、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秘鲁出席第三委员会的代表团若干成员。最后，1987年11月21日，专题报告员会见了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后者报告说南非武装部队和安哥拉武装运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对安哥拉南部两个省实行了军事占领。他说争取安

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从美国和南非招募了雇佣军，其中一些人被俘虏，已被判定充当雇佣军罪，正在安哥拉监狱服刑。副部长还向专题报告员发出正式邀请，请他访问安哥拉。专题报告员对邀请表示感谢，并在原则上接受了这一邀请，双方商定，安哥拉政府在晚些时候就访问的日期和暂行方案提出一项建议。在本报告的写作期间，专题报告员尚未收到这一建议。

18. 回到利马后，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用了一周时间与秘书处共同工作。在此期间，他衡量了从已进行磋商的各个方面收到的资料，进一步分析了有关过去雇佣军活动的资料，并着手确定报告的大纲。他还与秘鲁外交部负责人权的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的三名代表进行了个别会面，这些人阐述了他们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为响应专题报告员索取有关其职权的资料的一般请求所提出的书面资料的各项要点。

19. 最后，专题报告员1988年1月7日至17日访问了日内瓦，与秘书处继续协商，并完成本报告的拟稿工作。



### 三. 背景

#### A. 雇佣军行径

20. 专题报告员查阅的资料表明,使用雇佣军的作法由来已久,战争期间较为频繁。国家本身或滋长这种作法的政治组织容忍甚至鼓励这种作法,因为其中一部分普遍看法是这种现象可以接受,这种作法完全合法。因此,雇佣军被俘虏后被当作战俘对待。

21. 1950年代这种情况开始转变,当时特别是非洲的殖民统治下的人民的非殖民化过程正处于初期阶段。这些国家对使用外国雇佣军防止和阻碍处于殖民统治下的某些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情况表示关注。后来,出现使用雇佣军以图推翻或颠覆由于非殖民化进程的结果最近赢得独立的一些国家的现象,因为出于意识形态、政治、经济或略略原因,这些国家不符合殖民国在独立前确定的利益或期望。

22. 在这种情况下,雇佣军很快就被视为是可接受的。对于一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将雇佣军作为普通罪行对待,不给其以战俘地位成了惯例。刚果(1966年)和尼日利亚危机中发生的情况便是这样。从各国随后的作法中,我们发现由于不存在将雇佣军本身作为一项应予惩处的罪行的国际甚至国内立法,对雇佣军的惩处仅基于他们所犯的普通罪行(杀人、掠夺、殴打等等)。在此我们不求全面,仅举人所众知的罗尔夫·斯坦纳案件为例,此人1971年在苏丹被捕,受到充当雇佣军的指控;最后因触犯苏丹刑法所列举的多种普通罪行被判二十年徒刑。

23. 在另一类似案件中,13名英国和美国国籍的雇佣兵1976年在安哥拉被俘。其中4人被判死刑,其余9人监禁。在这一案件中,这些人被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的两项决议和联合国大会四项决议的规定定为雇佣军罪。但是,对他们的正式审判依据的是安哥拉国内法,据说这一法律是在被告被俘后颁布的。所判的刑罚据称也是由一个临时法院宣布的。

24. 而1981年在塞舌尔审判的7名雇佣兵却没有受到雇佣军罪指控,因为国内刑法中不存在这类罪行。因此,这些人因叛国罪和非法使用武器等被判处期限不等的徒刑。他们后来获得赦免,被驱逐出国。

## B. 国际上对申诉的处理

25. 在国际范围内，在下述三种不同情况下曾出现过有关雇佣军作法的申诉：国家之间的关系、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使自决权和其他人权。这三种情况含有一项共同因素：都是通过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转递申诉的。

26. 在第一种情况下，常常是一国通过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函件或普通抗议照会指控另一国使用雇佣军进行可能危及提出诉讼国的主权或领土完整的活动。以专题报告员注意到的最新这类诉讼为例，尼加拉瓜驻联合国纽约总部的常设代表 1985年12月8日致函秘书长（A/41/962，5/18514），抗议为美国服务的雇佣军继续留驻洪都拉斯领土，公开违反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裁决。并据此要求洪都拉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捕捉这些雇佣军，解除其武装。

27. 同样，苏里南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团1987年7月13日致函秘书长（第A/42/398号文件，1987年7月13日），指称其武装部队和“一伙恐怖主义分子”1987年7月9日在与法属圭亚纳边界大约125公里处发生的武装战斗。这次战斗的结果有两名白人雇佣兵死亡，从尸体上发现他们穿着法国外国军团的军服。据来函所述，在其中一个尸体上发现由法国外国军团签署的瑞士籍身分证，名字为洛朗·塔卡克。

28. 关于上述第二项事件，问题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理事会曾多次通过一致决议，谴责危害申诉国利益的雇佣军活动，指出这些活动构成干预这些国家的内部事务，威胁它们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为。理事会在决议中还提到雇佣军活动常常造成生命丧失和财产的严重损失。在这方面应该提及安理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其领土和国民不被用于招募、培训和运送旨在推翻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雇佣军（第3段）。决议第2段对任何进行或容忍类似雇佣军活动、以图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国家进行了谴责。

29. 同样，安理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决议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谴责了1977年1月16日在贝宁人民共和

国的雇佣军活动，呼吁各国在各自国家法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上招募、培训和运送雇佣军，并谴责对贝宁的武装侵略和各种形式的干预，包括使用国际雇佣军颠覆别国和（或）侵犯其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0. 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决议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以同样措词谴责了1981年11月25日对塞舌尔的雇佣军侵略；507号决议还重申安理会对任何为推翻成员国政府而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的国家。

31. 在后两种情况（贝宁和塞舌尔）中，安全理事会在两起事件中都曾决定设立调查委员会，由安理会成员国代表组成，以便将调查结果向安理会汇报。最后，在塞舌尔事件中，安理会还决定在1982年6月5日前为塞舌尔共和国设立一项特别基金，该基金由自愿捐款供资，为该国的经济重建服务；基金由安理会四位成员组成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协调工作，法国担任主席。

32. 上文提及的第三起事件涉及雇佣军的作法对人民行使自决权及其他基本人权的不良影响。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本身曾多次提出这种看法。仅就过去两年而言，我们就可以指出，人权委员会在1985年3月10日第1986/26号决议中谴责雇佣军活动以及对雇佣军的各种形式支持“……包括为破坏南部非洲国家的稳定、推翻它们的政府和镇压为争取行使自决权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而提供的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第1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第1段也载有同样措词。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02号决议中也谴责“与日俱增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目的”（第1段）；并呼吁所有国家“向由于使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和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5段）。

33. 人权委员会在1987年3月9日第1987/16号决议中对“……雇佣军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的生命财产所造成的严重损失和破坏以及对其经济所产生的长

期消极影响”表示关注（序言部分第11段）。此后，1987年5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又通过了1987/61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段中重申谴责为了破坏和颠覆南部非洲、中美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而进行的雇佣军活动以及对雇佣军的一切其他形式支持；要求所有国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和国民不致用于雇佣军活动“……或为了破坏和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正在进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外国干预和占领，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完整的民族解放运动而计划进行这类活动”。（第3段）。最后，1987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第42/95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谴责使用雇佣军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以及中美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行为（第1段）；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或国民不致用于雇佣军活动（第4段）；敦促各国根据其国内法采取立法措施，“……以禁止在其领土上招募、支助、培训和运送雇佣军”（第5段）；要求各国向由于使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5段）；并认为“利用人道主义渠道及其他援助支助、培训和武装雇佣军的作法是不可容许的”（第7段）。

### C. 当前这一领域国际法的状况

34. 在国际法编纂方面，当前正在努力将雇佣军主义定为非法行为，将其基本划属危害人类罪。发展这一方面国际法的兴趣基本是在1960年代出现的，当时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采取鼓励政策、确认民族解放运动，并肯定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在其他时候，雇佣军主义却被容忍存在，当作招募和组织武装力量，为国家服务的简易手段。但从二十世纪开始，这种容忍态度开始逐步有所限制，当时，建立由各个主义国家宪法管辖的全国武装部队的趋势有所加强，各国规定其公民具有在某些条件下为国防之目的只加入这类部队的义务。

35. 根据联合国宪章，在消灭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侵犯人民和人民权利的其他形式等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下，产生了若干国际规则，阐明了国际法中对雇佣军主义新的处理方法。择其要者，有1977年对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

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在人道主义法律方面）《非洲统一组织1977年公约》和特设委员会当前正在编写的《联合国反对雇佣军主义公约》的筹备工作。

### 1. 《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36. 1977年6月10日，有许多国家参加的外交会议签署了《最后文件》，该文件附有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外交会议从1974年起举行了四次会议。这些议定书是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各国在六个月之后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两项议定书均重新和发展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其适用范围为国际武装冲突中出现的各种情势。至于其性质和目的，第一号议定书的序言忆及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序言接着指出，必须重申和制定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规定，这些规定不得解释为批准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径和任何其他使用武力的方式，或使之合法化。

37. 在题为“战斗员和战俘的地位”的第三章第二节中，该议定书唯独在第47条中提到了雇佣兵问题。这一点应强调一下，因为这一议定书并非专门适用于雇佣军行为，它只是将其作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可能产生的一个问题而提出来。为此，有必要对这种可能性作出规定，具体说明雇佣兵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法律地位以及用来确定这一地位的各种因素。

38. 第47条阐明了下述几点：

1. 外国雇佣兵不应享有作为战斗员或成为战俘的权利。
2. 外国雇佣兵是具有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在当地或外国特别征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事实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c) 主要以获得私利的愿望为参加敌对行动的动机，并在事实上冲突一方允诺给予远超过对该方武装部队内具有类似等级和职责的战斗员所允诺或付给的物质报偿；

- (d) 既不是冲突一方的国民，又不是冲突一方所控制的领土的居民；
- (e) 不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人员；而且
- (f) 不是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所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人员执行官方职务的人。

39. 该条含有“雇佣兵”概念的定义，规定了那些因素合起来可能确定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何时使用了雇佣兵。关于这一定义以及有关雇佣兵不应享有战斗员和战俘地位的规定的背景，应该忆及，联合国1960年代在涉及非洲各地出现的独立运动时就开始谴责使用雇佣兵的行为，并宣布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因此，安全理事会要求从刚果撤出雇佣军，并在1967年一致决定要求各国拒绝在其领土内招募雇佣兵和为推翻外国政府培训雇佣兵。1968年，大会宣布：“使用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是犯罪行为”，并将雇佣兵行为列为非法行为（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决议，后获得其它决议确认：第2648号（1969），第2708号（1970），第3103号（1973），第33/24号（1978），等等）。1974年，大会再次通过第3314号决议，其中载有一项侵略的定义，将雇佣军主义作为其中一种形式，即“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

40.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雇佣兵问题被写入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所通过的案文是达成妥协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第一款提出的有关雇佣兵是否是战俘和是否具有战斗员地位的问题引起了评论，一些代表团指称，考虑到其基本上属人道主义性质，议定书的调子不应提得这样高，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提出反对意见，认为第二款措词含糊，实际上难于实行，只提到雇佣兵（个人）而没有提及雇佣军主义，后一概念范围广些，因为它包括采取雇佣兵作法的国家和组织的责任。

41. 但无论如何，规定雇佣兵不得享有战斗员权利或战俘地位的根据在于谴责使用雇佣军的行为本身。

42. 关于各种反对意见的问题，我们将在本报告第五章中叙述，在此暂且不谈。第二款所载的“雇佣兵”的定义是澄清这一概念的一种尝试，它填补了国际立法中的空白，尽管只限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范围内。第47条的定义具有下述特征：金

钱是应募决定的基本动机；招募和应募的目的是为了在武装冲突中作战；此人确实参加了战斗。这样就不包括自愿加入异国武装部队成为正规和常备军的成员，而不管该国是否加入武装冲突的人。第三项特征必须是非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即特别规定冲突一方的国民或在受冲突一方控制的领土上居住的任何人不得属雇佣军之列。

43. 这一定义的最后一项特征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人员或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所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人员执行官方职务的人均不得属雇佣兵。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的理解和适用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仅根据(a)至(b)项规定的任何单一条件都不足以将任何人定为雇佣兵。这些条件是累积性和共存的，一个人必须具备了所有这些条件才能被称为雇佣兵。这也是关于第47条的适用最受反对的方面之一，因为很多人都曾指出，这些条件实际上很难去证明，反而使雇佣兵很容易就逃避了这一定义，而遭受攻击的一方却丧失了惩处该人和获得补救的合法权利。

44.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得到联合国许多成员国的普遍接受。这一定义的基本要素已被非洲统一组织《在非洲消除雇佣军主义公约》所采纳。最后，起草反对雇佣军主义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还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全文收入该公约第二份综合谈判基础文件的第1条第1部分。

## 2. 非洲统一组织1977年公约

45. 非洲无疑是受雇佣军主义影响最严重的大陆。过去，有人曾通过使用雇佣军，企图破坏非洲实现独立的历史进程，他们有时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势力相联接，有时则与私人势力相勾结。在独立之后，许多国家又遭到雇佣军侵略，后者的目的在于破坏他们的主权、自决权和领土完整。

46. 正是由于存在这些事件，非洲国家才作出很大努力，以获取国际对他们的事业的支持，谴责雇佣军主义。这些问题今天在许多报告他们遭受雇佣军侵略的非洲国家中依然存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大谴责雇佣军主义的决议正是在非洲国家的坚决要求下产生的。这些国家也出席了通过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但是，非洲争取达成一项有效文件以消除非洲领土的雇佣军活动的努力目的在于协调分歧意见，以便制订一项对所有非洲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公约。关于

在非洲消除雇佣军的公约草案已提交1972年在拉巴特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非洲统一组织最后于1977年在利伯维尔通过了《在非洲消除雇佣军主义公约》。这一公约于1985年生效。

47. 该公约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公约是有关雇佣军主义的完整法律文件，因此，比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范围更广、更加具体。其次，这是一份区域公约，只有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非洲国家才必须遵守。第三，这是一项国际刑法文书，它适用于该公约缔约国的领土、以及其条款所包括的所有法人和自然人。第四，它精确地规定了每个缔约国的义务，包括必须在其国内刑法中采取适宜措施。

48. 该公约包含14条，含有下述一些特征：

- (a) 其定义既包括可查明个人身分的雇佣兵，也包括属于不法行为和危害非洲和平与安全罪行的雇佣军行为，不管犯罪者是个人、团体、协会还是国家。第1条第一部分的“雇佣兵”定义与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的定义类似。但是，在有关私人利得问题上，两项案文有所不同，非洲统一组织的案文取消了关于所允诺或付给的物质报偿的数额的主观评价（“主要以”一语）。
- (b) 有关雇佣兵地位的条款取消了任何单方给予战俘或战斗员地位的可能性，明确规定不得给予这一权利。
- (c) 对于犯有与雇佣军罪行有关的犯罪行为或不为的国家，可向任何有关非洲统一组织或国际组织、法庭或机构提出指控（公约第5.2条）。
- (d) 关于防止雇佣军主义，公约为公约缔约国规定了十分具体的义务；其中包括禁止招募、运送或使用领土，以及武装、资助、培训和可能促进雇佣军活动的任何其他形式活动。同时还要求各国将有关雇佣军活动的任何资料转告其他成员国，采取国内立法措施并通过包括死刑在内的最严重的处罚以惩治雇佣军罪行。
- (e) 公约还规定了每个国家的管辖权、应予引渡的案件、缔约国之间的互相支持以及各国之间有关解释和适用该公约各项规定的解决争端的规则。



- (f) 最后，确定了对任何因雇佣军罪行而受审判的人员的司法保障。这类人员有权享有在其领土上受审的国家通常给予任何普通人的各项保障。

### 3. 起草联合国公约特设委员会

49. 1979年，联合国大会根据成员国提交的报告以及各种各样雇佣军活动增多的情况，设立了一个起草反对招、使用、资助和培训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其目的是填补国际立法中的一项空白，因为国际法当前还没有规定对雇佣军活动的有效制裁办法，尽管大量联合国决议都否定和谴责这类活动，将雇佣军主义称为危害人类罪。

50. 考虑到委员会任务的复杂性，以及仍然存在各种分歧、有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致公约草案无法提交联大的情况，联合国曾延长委员会的任期；该特设委员会遂工作了六年多。特设委员会的成员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第七届会议将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12日举行。

51. 在特设委员会的讨论中，关于如何根据有雇佣军参与的冲突的性质和类型处理雇佣军活动现象以及其各项基本因素问题，曾提出不同意见。这一讨论表明，大家趋向于赞成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所载的雇佣兵的定义写进去，但在超出国际武装冲突的更广阔的处理范围内对此加以补充。1987年，特设委员会中的讨论达到了有可能提出反对雇佣军公约第二份订正综合谈判基础文件的阶段，但由于存在许多分歧，仍然无法提出公约草案。在综合基础文件所包括的23条中，仅有4条是获得充分接受的，11条有部分反对意见，8条遭到完全反对。

52. 讨论的焦点和力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目的如下:

1. 提出一份强调防止雇佣军主义的公约;
2. 提出“雇佣兵”一词的定义,不仅包括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而且还要包括即使可能没有武装冲突或冲突可能并非国际性的,但却存在雇佣军活动的形势;
3. 延伸雇佣兵概念的意义,将参与招募、使用、资助或培训雇佣兵的人包括进去;
4. 将不得从事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涉及雇佣军主义的行动列为国家义务;
5. 根据该公约有关规定制订国内法;
6. 各国在交流、确定司法权和引渡等问题上进行合作;
7. 被俘雇佣兵的司法保障;
8. 对不履行公约具体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缔约国的制裁;这类事务应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对该国产生国际责任。

#### 4.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53. 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将雇佣军主义列为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行为。特别报告员提阿姆先生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治罪法草案的第三次报告便将雇佣军主义列入这些罪行。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所讨论的是“为许多理由——通常是经济或政治的理由……特别招募来攻击一个国家,以便颠覆或推翻其当局”的雇佣军。因此,雇佣军制度应“同针对小国和新独立国家所用的颠覆手段以及那些为阻碍民族解放运动的行动所使用的手段”并列(《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35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80页,第160段)。特别报告员还说,治罪法草案应着重于“……组织、装备和训练雇佣兵并向其提供转运便利的国家的责任”。(同上,第163段)。最后,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使用武装小队来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即构成侵略行为,以及侵略的定义的第3条(s)款,该款在提到武装小队时特别提及雇佣兵”(同上,第164段)。

#### 四、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

##### 所显示的雇佣军问题现况

##### A.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54. 专题报告员根据第 87/16 号决议开始其工作，首先他要求各国提供资料，已得到 19 个成员国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乍得、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基里巴斯、利比亚、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多哥、美国和津巴布韦。除这些答复外还应提到的是安哥拉通过其外交部副部长于 1981 年 11 月 20 日在纽约与专题报告员的会晤进行了口头交换意见，本报告第二章已提及这一点。

55. 从收到的来函中，明显看到，各成员国愿意与专题报告员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尽管有些成员国还没有有关雇用雇佣军情况的准确资料。但是，关于国际社会应执行的原则，他们同意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的决议谴责雇佣军行为是危害人类、破坏和平的犯罪，侵犯了国家主权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这种一致性是重要的，因为它表明了达成具体的国际协议以便一劳永逸地根除雇佣军现象的意愿。

##### 1. 对雇佣军活动的控诉

56. 专题报告员从各成员国收到的报告分为两类：他把第一类称为对被指控的雇佣军活动的普遍谴责，第二类则是各成员国的具体控诉，这些国家报告说，雇佣军正被用来侵略它们的领土。

57. 在这些普遍谴责中，阿尔及利亚说，“雇佣军的使用已导致大规模的和肆无忌惮的对无辜人民的人权的侵犯，侵犯了主权国家安全和稳定，干预了它们的内政，并危害它们的独立和领土完整。雇佣军行为常常是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并危害到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对它们的主权和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享受。雇佣军还在不同的时候被用来作为一种武器，反对真正的民主解放运动，从而破坏它们的解放斗争或对他们为争取自由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事业加以污蔑”。

58. 当提及在所有地区以一切手段向雇佣军行为作斗争的必要性时，阿尔及利亚的来文指出，非洲一直遭受着这个问题的困扰，在南部仍然如此，“特别是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这是因为比勒托利亚政权的种族主义政策和扩张主义目标所致”。阿尔及利亚的来文指出，非洲向雇佣军作斗争的努力获得了国际承认，这一点表现在：非统组织于1977年通过了一项消除雇佣军行为的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通过了一项建议：应就此论题起草一项国际公约；联大在其第34/140号决议中一致认为，雇佣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对人类的普遍犯罪”。阿尔及利亚的来文最后指出，雇佣军活动不仅在非洲持续，而且也在第三世界其他地区出现，特别是中美洲，为了解决这一切问题，“需要恢复国际合作和加强消除这一现象的努力”。

59. 另一份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来函赞成普遍谴责使用雇佣军侵犯民族或国家权利的行为。该国认为，雇佣军现象严重阻碍国际和平和安全，令人遗憾的是这种现象在近年来已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普遍，该文继续指出，“尼加拉瓜、南部非洲、阿富汗和柬埔寨以及其他许多国家的人民都亲身经历了雇佣军为他们带来的死亡、苦难和对他们的田野与家园的破坏”。

60. 菲律宾的答复还普遍提及雇佣军部队的存在侵犯了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弱国的主权，而未受到惩罚。

61. 关于具体的控诉，应提及乍得的复文和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口头申诉所表述的两种情况。乍得的来文指出，“尽管它反对雇佣军行为，尊重各国主权和独立和实行和平与正义的政策，却持续受到由雇佣军直接参予的侵略”。它还说，特里波利政权为征服乍得派出的部队大部分是由在利比亚领土上招募、资助和培训的各种雇佣军组成”。最后它指出，“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总结认为，乍得政府和人民向伊斯兰军队进行的合法斗争属于向雇佣军行为作斗争的具体措施的实施范围”。

62. 安哥拉的控诉包括许多对比勒托利亚政府的多项指控：通过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与纳米比亚接壤的两个省进行直接侵略，和招募，资助与训练当时加入争

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哥拉独立联盟）的雇佣军——这是一个武装集团，它不承认安哥拉合法政府，并与比勒托利亚政府勾结或在他的保护之下侵犯安哥拉人民的主权和自决权。根据同一资料来源，这一武装冲突是从外部挑起的，并在安哥拉于1975年独立的时候起就干预安哥拉的巩固和发展。由于这一侵略，安哥拉继续处在战争状态中，这从实质上影响了其安全、生活、经济 and 领土完整。最后，该报告提及雇佣军被逮捕案件，在安哥拉的法庭上证实他们确实是雇佣军并给予应有的惩罚。

63. 专题报告员鉴于他开始工作（1987年9月份）的日期和撰写本报告（1988年1月第二周）之间的时间短暂，无法要求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和组团到现场核查，但应载述这些申诉情节，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参考。然而，不须作出任何价值判断，人们就可以普遍指出，雇佣军现象仍然是各成员国关切的问题。这不只是由于原则的理由和出于对联合国有关该问题的协议的尊重，也反映出雇佣军现象明显存在，和每当有人企图以某种方式为了外来利益侵犯第三世界人民和国家的主权、自决、安全、和平和正常发展的时候就出现的越来越多地使用雇佣军的现象。

## 2. 各国采取的措施

64. 关于各国采取的措施，非洲国家的答复都同意对于1977年签署、并于1985年开始生效的非统组织消除在非洲的雇佣军公约承担义务，认为该公约是对各缔约国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这些缔约国将帮助反对雇佣军的斗争。所有的答复都对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一项联合国公约的起草工作持积极态度。

65. 一些国家解释说，它们已有根据国际原则谴责雇佣军现象国内立法。例如，阿尔及利亚便指出，其刑法第76条禁止为外国在阿尔及利亚招募志愿军或雇佣军，并使之成为应受到惩罚的罪行。贝宁指出，1978年10月19日第78-34号法令，对雇佣军罪行下了定义，并规定，这种事件应由一个特别法庭处理；根据该法令第2条，雇佣军罪行可被判处死刑，而第3条规定同谋或帮凶可

受到强制劳动的惩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用雇佣军反对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是犯罪行为，并认为所有国家应通过立法使雇佣军在它们领土上的招募资助、训练和过境成为应受惩罚的罪行，并禁止它们的公民加入雇佣军。 这些条款已通过1975年第80号法律提出的修正案载入利比亚1956年刑法中，这些条款提及有关为了对外国采取行动和侵略而征兵问题的第168条。

“未经政府允许私自招募军队，以便对外国采取行动，或进行侵略行径，从而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面临战争威胁者，应处以徒刑。 如果这种行为导致外交关系的中断或导致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其 anywhere 地方的公民的报复行为，则应处以无期徒刑。 如引起战争，罪犯应被判处死刑。

“如果一个利比亚公民获得或被允诺获得——即使是间接获得外国人的金钱或任何其他利益，以从事有损于国家利益的行为，如果是在平时时期犯下这种罪行，应处以徒刑和约为1000第纳尔的罚款。 如果是在战争时期犯下这种罪行，应处以无期徒刑。 如果造成实际损失，应判处死刑。 给予或允诺给予金钱或任何其他的物质诱惑的外国人也应受到同样的惩罚”

66. 通过的其他条款有利比亚刑法第184、185条，内容如下：

“第184条

“帮助或教唆上述罪行（引用有关本论题的摘录）

“下述情况也应受到第168条中规定的惩罚：

“1. 意识到个别人已犯下或蓄意犯下上述罪行之一而仍给以食物、住所、庇护、接头地点或任何其他帮助者。

“2. 明知其为用来或准备用来犯下上述罪行之一的物件或设备、或从上述罪行获得的材料或文件而予以窝藏者。

“3. 明知其为已犯下或蓄意犯下上述罪行之一的人而代为发送信件或以任何方式帮助其寻求、运输或运送犯罪工具者。

“第 185 条

“帮助和教唆犯下上述罪行

“由于其过失而帮助和教唆他人犯下上一条中所指罪行之一者应处以为期不少于一年的徒刑和不超过 500 第纳尔的罚款。如果是在战争时期犯下罪行，则应处以为期不少于 2 年的徒刑和不超过 1000 第纳尔的罚款。”

67. 秘鲁的来文没有报告明确谴责雇佣军行为的任何刑法条款，但将雇佣军的使用称为“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他表示对使用雇佣军成为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自决权的行使表示关切，指出，这一立场已体现于宪法第 88 条，该条“反对任何形式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或种族歧视。以对世界上被压迫民族的声援为其基础”。准此以观，根据宪法第 105 条的明确条款，秘鲁所签署和批准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可能缔结的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任何公约对秘鲁来说都具有有约束力的宪法条款的地位。

68. 葡萄牙在其答复中指出，它所依循的、符合国际法的原则都载于其宪法之中，并由此使它在其刑法中载列了有关雇佣军的条款。例如，其 1982 年刑法第 188 条便规定：

“2. 招募或企图招募雇佣军为主张以暴力方式推翻另一国合法政府或侵犯该国体制的独立、领土完整或正常运转之外国或任何国内外武装组织服兵役者犯有违反和平罪应处以二至六年的有期徒刑（刑法第 188 条，现已生效，由 9 月 23 日的第 400/82 号法令批准）。”

69. 葡萄牙 1886 年的刑法和 1981 年 8 月 20 日的第 24/81 号法律第 156 条是这些条款的早期形式。

70. 卢旺达的答复指出，它一贯不赞成并谴责雇佣军在任何地方从事颠覆活动，并通过了有关立法。他还说，卢旺达的刑法第 163 条第 1 款规定应惩罚“通过送礼、报酬、许诺、威胁或滥用职权或权力，为国家正规军以外的武装力量招募士兵或导致或接受士兵的征募”者。

### 3. 收到的建议

71. 已对专题报告员作出答复的国家宣布它们赞成消除雇佣军现象的实际行动。它们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现出明显兴趣，希望在一定的时候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

72. 收到的一些意见建议针对目前事态状况和期待专题报告员作出的贡献提出了处理雇佣军问题的一些方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该了解美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它不断表示反对招募、资助和使用雇佣军。但是，美国指出，目前全世界雇佣军的数量不可能超过几百。它又指出，与影响各成员国的失踪问题、任意处决、酷刑和成千上万的政治犯等严重问题相比较，雇佣军的活动是相当有限的。美国也认为应该考虑到根据联大第 35/48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一直就一项反对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进行工作，并获得了大量的有关该问题的知识。

73. 美国认为，如果要对该论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就需要对“雇佣军”作出确切的定义。该国认为，据以委任一名专题报告员的第 19/Rve. 2 号决议草案已明确指出，人权委员会虑及载于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中的“雇佣军”一词的定义。因此，美国相信，专题报告员的研究将确认该定义的效力，并将它作为根据。他继续说，第 47 条中所载的定义是在漫长的谈判之后达成的一项国际妥协的结果。美国政府认为，削弱雇佣军的定义或改变普遍接受的雇佣军的概念的任何企图都将是不可接受的。

74. 美国进一步表示，有关雇佣军的任何研究应集中于防止和惩罚那些为私人利益而特地应募从事武装冲突中的战斗和直接参与敌对行为的个别人所犯下的具体暴行。但是，以下的人不应被视为雇佣军：冲突一方的国民或受冲突一方控制的领土的居民，或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成员或被不是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成员派遣正式执行任务。

75. 关于专题报告员的职权问题，美国政府特别希望报告员牢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确定雇佣军的使用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最后，他促请专题报告员注意这样的事实：尽管受到严重指控，被控犯下雇佣军罪行者其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保护。



76. 菲律宾的答复包括两项需要考虑的建议。第一条建议是，对雇佣军活动所负的责任不仅应归于那些作为雇佣军活动的人，还应归于那些支持这些活动的国家、团体或组织，这样就有必要规定那些有直接行为的人和那些促使犯下这些行为的人都有罪。第二条建议是，反对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一项国际公约应包括保护发展中国家安全的条款和明确规定国家的国际义务和责任。

77. 秘鲁的来函建议，应在多学科的基础上看待雇佣军问题，从而实现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的严正目标。他指出，多学科方法符合人权的国际法的目前发展水平。最后他建议，各国采取的行动应考虑到雇佣军现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的影响，并顾及联合国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通过的发展权宣言中所指出的一切权利。

78. 总的来说，所有答复都认为需要一项消除雇佣军的国际文件，并建议鼓励根据这些方针达成国际合作的协议，特别是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同样，专题报告员必须强调，所收到的意见一致鼓励他的工作，表达了各国在回答他的询问和提出所要求的意见方面进行合作的意愿，还指出，专题报告员的使命的成功应促进有关消除雇佣军问题的国际一致意见，并确保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得以实现。

##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 1. 联合国机构

79. 为了完成第1987/16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专题报告员还请各联合国机构在直接或间接地得知、被告知或收到有关雇佣军问题之情报的情况下提供有关资料。已收到下述机构的答复：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主管新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联合国大学。

80. 遗憾的是，尽管这些机构主动合作，它们没有提供任何有用的资料。但

是，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毫不犹豫地提到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用雇佣军以达到其干预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目的。该办事处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一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7年10月15日提交给联大的一份报告(A/42/24(Part I))，请他特别注意有关纳米比亚军事情况的第七章第8节。

81. 报告的这一章详细叙述了南非利用雇佣军反对纳米比亚人民，并从纳米比亚向其他独立的非洲国家发起进攻(第331和333段)。具体提及主要由雇佣军组成的第32营，即“水牛营”在纳米比亚北部针对安哥拉进行非法的军事对抗演习(第339段)。报告指出，南非进行这种演习是为了反对南部非洲国家——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自由和主权，持续颠覆行径、军事侵略、骚扰和其他形式的破坏稳定行为。报告继续说，为了进攻一个国家，南非招募、训练、资助和配备雇佣军从而导致不稳定，并加强安哥拉独立联盟和莫桑比克的民族抵抗运动等集团，他们骚扰和进攻这两个国家的合法政府。

## 2. 国际和区域组织

82. 专题报告员收到下述组织的答复：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这些组织要么就说该论题不属于它们的职权范围，或者间接提到谴责雇佣军行为的一些国际原则和联合国协定以及雇佣军如何被用于维护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侵犯国家主权或向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性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提出挑战。

### C.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83. 专题报告员从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收到一些涉及其工作的重要文献。这些来文所包含的资料可分为两个主要的类别：有关使用雇佣军的情况的报告，和目前为了解决雇佣军现象在理论上和方法上所作的考虑。

84. 收到了下述组织的答复：各国议会联盟、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维护人权反对奴役会、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国

际人道主义法律协会、基督教和平会议、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律师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族解放运动非洲人国民大会也提出了答复。

85. 关于涉及使用雇佣军报告的来文，专题报告员希望提及下述内容：非洲工会统一组织报告为了分别加强自封的莫桑比克民族抵抗运动和安哥拉独立联盟而雇佣和使用雇佣军的现象不断增加，它们反对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民，并侵犯其领土完整和独立。非洲人国民大会指出，南非政府是在非洲，特别是在南部非洲雇用、资助和使用雇佣军的主要国家，其武装部队包括由各国籍的雇佣军组成的部队：英国、新西兰、前罗德西亚等等。他提到，在津巴布韦人民民族解放运动取得胜利以后，专门从事集体惩罚的罗德西亚军队，塞卢斯侦察军，已被编入南非军队，并被用来加强向非洲前线国家的进攻。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提及南非在纳米比亚利用游牧部落无人照管和极度贫困的状况招募，使用雇佣军。正如维护土著权利组织所指出的那样，这一情况表明在被南非占领的地区，由于环境艰苦、无人照管和极度贫困，雇佣军更加容易招募，年轻人为了逃避贫穷的生活而加入雇佣军。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人类学家罗伯特·戈登教授提供的有关游牧部落情况的更详细的意见，他是弗蒙特大学非洲问题研究所所长，他是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成员的名义提出这些意见的。戈登教授研究了游牧部落的“比勒托利亚化”，以及他们被南非武装部队用来充当士兵的状况，并描述了南非滥用人类学，以征服在其控制下的人民，并利用他们实现其占领和军事统治的战略。

86.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总的提到在南部非洲的雇佣军现象，并将它与不符合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的斗争的行径联系起来。该委员会认为，这一现象在中美洲的存在是与为颠覆该地区并推翻一国政府的军事行径分不开的。委员会对“不断出现的对中美洲雇佣军的存在指控”表示关切，并将尼加拉瓜的案件作为可能值得注意的事务提出来，他记得，已审理该问题并就此作出裁决的国际法院注意到“抵抗”活动对该地区之外的一个国家的组织的依赖，委员会建议，根据报告建议，与“抵抗势力”有联系的外国人应特别受到调查，以确定雇佣军的定义是否适用他们的情况。

8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及尼加拉瓜的特别情况，并附上了材料，它认为这些材料突出叙述了美国在尼加拉瓜的公开干预行动和雇佣军在“抵抗”营的存在。所附的文件包括下述内容：恩里克·汉森富斯先生向尼加拉瓜的初审法庭的陈述；从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的陈述中摘录的美国在尼加拉瓜干预行动的部分年表。和在《隐蔽行动》中发表的文章的附本，该新闻简报报告雇佣军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活动，以及在美国的组织，特别是“好运士兵”或个人在这些地区起到的作用，他们由于经济原因应招短期参预中美洲的军事行动。这些文章指出和提供了有关招募雇佣军之方法、制度和标准的包罗广泛的体系，以及有关雇佣军目前正在参预的冲突的地点和行事的证据这一情报，以及这一情报和官方人士提供的情报之间的差异将需要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审查，并确切确定它们的范围和性质。

88. 几个组织，例如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基督教和平大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就雇佣军现象的实质方面提出建议。所包括的主要论题有：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的范围；雇佣军概念的发展和这一现象在目前发生的各种冲突的存在；雇佣军侵犯各国人民人权的行；特设委员会有关起草一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讨论的情况；国家对雇佣军的存在所负的责任；和对被捕雇佣军之权利的尊重。所有这些问题都已作为涉及到专题报告员有关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报告的问题被提了出来。

89. 专题报告员适宜地注意到以上提及的所有来文和建议；它们构成一个宝贵的资料库，专题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采纳了这些资料。

## 五、雇佣军活动的类型

90. 所收到的资料，对于背景的研究和对于雇佣活动的目前状况的分析阐述了这一专题的理论观点及其在国际法中的论述，以及雇佣军现象实际存在的实际情况，这使专题报告员得到了足够的材料，这些材料为初步审议雇佣军的利用和将雇佣军活动作为侵犯人权和妨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现象奠定了基础。自从1960年代以来，联合国对于雇佣军活动的问题确实予以特别注意，但令人遗憾的是，其努力并没有促使这种应受谴责的作法消灭。

91. 具体地说，正在为争取民族独立和巩固其主权国家所拥有的领土而进行斗争的南部非洲的国家正在遭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殖民主义的侵略，该政权正在直接利用其常规武装力量或招募雇佣军干涉这些国家的主权，占领其一部分土地并与安哥拉独立联盟和莫桑比克抵抗运动等武装团体勾结，这些团体企图推翻这些国家的合法政府并夺取政权以便建立依附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政府。这些事件表明，雇佣军活动并没有消亡，它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此外，根据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报告，并且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都谴责雇佣军活动是一种不稳定的因素，认为其目的是为了“推翻南部非洲和中美洲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扼杀为行使其自决权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因此可以说，雇佣军活动的现象已经增长，蔓延而且变得越来越复杂。之所以说它增长，是因为它比以前几十年中更为活跃；说它蔓延，是因为在中美洲等地区以及在以前从未遭到这种侵略的国家里出现了雇佣军活动；说它更为复杂，是因为它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形式，建立了更为老练的组织和活动机构，并参予各种各样的冲突，包括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

92. 人类在报告和谴责雇佣军作法方面无疑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有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高度重视雇佣军活动这一问题。这些决议谴责利用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阻碍非殖民化和主权国家的发展，妨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或推翻其合法政府。他们谴责雇佣军的罪恶行为，谴责招募、资助、训练、召集、转移和利用雇佣军的行为，并谴责那些通过行动或不作为直接或间接参予雇佣军活动

或行为的国家是同谋者。此外，联合国所有这种活动都指出了以下两种雇佣军活动之间的重要区别：在个别基础上进行的雇佣军活动和由一群人、一个组织甚或一个国家主使进行一系列雇佣军侵略的雇佣军活动。

93. 这表明，雇佣军活动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因为它必然会导致国际法明确禁止的各种情况，而且与国际法的原则背道而驰，即不干涉各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谴责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换言之，雇佣军活动蓄意实践联合国所拒绝和谴责的一切行为。《联合国宪章》中所宣布的国际合作，其基础是政治独立、国家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然而雇佣军活动为一些团体或国家的最反动的利益服务，组成武装匪帮，试图镇压自由和征服各国人民。总之，就政治原则而言，雇佣军活动已经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注意。但是在实在国际法方面却仍然是空白，因此有必要制订一项包括当今所有雇佣军活动的预防和惩罚措施的国际公约，以及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94. 根据这一观点，考虑到雇佣军的使用实际上导致大规模侵犯所有方面的人权，而又妨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专题报告员认为，应该根据现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所收到的各种报告对雇佣军的概念提出一些意见，并提出一些建议，以便通过对目前各种形式的雇佣军活动的研究说明雇佣军现象的类型。总之，意见和建议是尝试性的，但有助于继续完成目前的任务，并最终导致提出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

#### A. “雇佣军”的定义

95. 首先，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所载的定义是朝着制订有关雇佣军活动的国际立法的一个积极步骤。这一条款是取得各国协商一致意见并列入国际公约的第一条规定。它也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第一次制订的标准，它具体规定了雇佣军的法律地位以及把某人称为雇佣军并当作雇佣军对待所应符合的条件。此外，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其规定的指导原则，可以说，第47条所载的标准规定了国际武装冲突中涉及雇佣军的情况。

## 1. 辩论现况

96. 毋庸置疑，本报告并不是说议定书第47条是完美无缺和不可改变的。实际上关于其实质及其适用性的辩论正在继续，积极赞成修改、发展和扩大这一条款的政治和法律学派得到越来越多的人支持。因此在地区一级，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的雇佣军活动公约》修改了第47条的写法并有所发展。同样关于特设委员会编写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草案的第二份修正综合谈判基础述及有关这一专题的实质性建议，这些建议超出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的定义的范围。

97. 第47条中符合这一专题方面目前正在取得的进展的积极因素如下：

- (a) 这是使法律系统化并在立法中具体规定雇佣军的定义的第一次尝试，因而为未来的立法进展奠定了基础。
- (b) 它否认雇佣军享有战斗者或战俘地位的权利。这是一项既定的规则，不得修改。
- (c) 它具体规定，雇佣军是为了参加武装冲突反对冲突的一方而专门招募的，其基本和专门的目的是获得物质利益。
- (d) 它澄清了雇佣军定义中的国籍问题，排除了冲突一方的国民和冲突一方控制的领土上的居民。
- (e) 它具体规定了以下两者地位的区别：雇佣军和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正规和常备成员，或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派出的公务人员。
- (f) 它仍然是处理国际武装冲突中雇佣军活动的有效文件，并可能具体规定其适用遭到雇佣军侵略的冲突一方的范围和方法。

98. 专题报告员的评价受到了以下事实的证实：非统组织公约和起草禁止雇佣军活动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采用了第47条的规定。在这两种情况下，第47条已被当作雇佣军定义的一项重要内容照录，尽管非统组织公约的实际案文

理所当然地作了少量的修改，最重要的是，这定义已被扩大，而适用于其它类型的冲突。

99. 上述情况表明，尽管第47条很适宜，但并不意味着不可改变。把这一规定看成是国际法对雇佣军活动的定论无疑是静止地看待形势。历史的进程、社会关系、经济利益的日益复杂化以及一个国家的国内政策和国际形势的相互影响可能会产生冲突的形势，影响基本原则和权利，导致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践踏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对于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量的冲突的局势研究表明，严格地来说，它们并不是国际武装冲突。许多战争并没有一开始就正式宣布；相当于所谓的“低强度战争”的武装冲突和战略被用来干涉国家主权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最终爆发了从冲突国家以外得到武装、组织和支持的国内冲突，因为它符合借此机会干预另一国家内政的某个外国的利益。

100. 正如所报告一些情况，由于这些冲突的性质、侵略的方式包括利用雇佣军。雇佣军参与实际上不存在国际武装冲突的局势，这没有包括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第47条中。议定书自始至终提到国际武装冲突，因此人们猜测，雇佣军仅仅参加那种冲突。但是招募、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报酬等同样的性质也适用于这样一种国际冲突，即参加这些冲突是为了代表第三方的利益推翻政府或破坏其领土完整或独立。这种雇佣军活动也应该受到国际法的审议和惩罚。

101. 根据这一观点，对于“雇佣军”的定义的研究已经表明第47条所载的定义所存在的问题和缺点。因此必须对此进行更为详细的研究，以便制订包括所有雇佣军现象的更广泛、更全面和更容易运用的定义。

102. 拟议的建议应该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第47条中关于雇佣军的定义提到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雇佣军活动。而现在雇佣军活动多数出现在非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对这些雇佣军活动应该采取预防性和惩罚性的立法措施。
- (b) 目前的定义仅仅提到雇佣军，而没有提到更为广泛和更复杂的雇佣军现象。雇佣军对其行为应负个人责任，但它所参与的集体和复杂的罪行涉及发起的实体（团体、组织或国家）、招募者、资助者、军火商、教官、运送者，当然还包括执行人员。



- (c) 定义需要修改，以便根据出现雇佣军活动的武装冲突的性质来确认各种雇佣军活动。例如，南部非洲国家遭到的雇佣军侵略是在南非政府采取军事扩张和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政策的情况下发生的，南非政府试图阻碍其邻国巩固自决权的进程。另一方面，据报告发生在中美洲的雇佣军侵略具有另一种性质。它是同该地区以外的某个外国的决定联系在一起的，然而该大国显然正在极力推翻一国政府或扼杀人民革命起义，因为它们不合它的心意或不适合它对整个地区战略安全的观点。
- (d) 雇佣军的动机应该得到更灵活的审查和对待，因为物质利益，例如金钱，并不一定是招募的唯一理由。其他因素的可能性也应该考虑，如狂热的思想意识、冒险的欲望、种族主义、迷恋战争以及通过暴力的军事活动发泄的其他形式的心理压力。应该承认，尽管金钱可能始终是一种诱惑，但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决定性的因素。
- (e) 应该记住，如果第47条要修改或扩大和纳入有关这一专题的一项国际公约中，也不应该使侵略的受害者实际上无法证明雇佣军活动的存在，尽管证据表明雇佣军活动是在这种情况下的一种因素。试图使“雇佣军”的定义适用于一切现象是不合理的，但走向另一个极端也是不合理的，即制定的证据规定最终会促使雇佣军轻易地伪装成其他形式。
- (f) 雇佣军不得享受战斗者的地位或作为战俘对待，这一立场应该保持不变。但同时在他被捕以后，他应该得到一切法律保障，其人权应该得到尊重。

## 2. 雇佣军活动的实质

103. 专题报告员并没有声称，以上的观点已经解决了有关雇佣军定义的讨论中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他也无法在其初步报告中搜集到为建议一个替代性的定义所需要的所有资料。然而考虑到所收到的各种报告以及联合国对待超越第47条范围

的雇佣军活动的做法，专题报告员认为，应该选择一些考虑因素，以便有利于评价所收到的文件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16 号决议授权所进行的工作，并制定可能确保获得一致意见的有关雇佣军的定义。

- (a) 第一种意见是必须辩明雇佣军活动的双重性质。换言之，定义应该考虑到参与这种行为者的政治、道德和法律的问题，区别发起者和执行者。应该指出，雇佣军的罪行一方面涉及某个国家或组织的责任，另一方面涉及个人的责任。总之，鉴于这种双重的性质，定义应该涉及雇佣军活动，并在这种现象的范围内涉及作为个人的雇佣军。
- (b) 雇佣军活动固有的非法性。这项建议赞成制定客观的标准，将雇佣军活动与国际非法行为联系在一起。雇佣军活动是一种国际非法行为，因为它计划、组织和参与一项国际非法行为，如国际侵略、任意干涉一国的内政、占领其领土、鼓励对民族解放运动采取武装行动，动摇或推翻合法政府，或试图妨碍自决权的行使。
- (c) 关于准备或参与国际武装冲突，或支持或鼓励国内冲突的决定的自愿性质，挑起和参与军事行动的这种意愿作为确认这种行动的客观特征。
- (d) 关于国籍的问题，主要意见是，冲突应该在国外策划和筹备，通常得到冲突一方的同谋。这是否指雇佣军包括国民？讨论仍然没有得出结果；但是专题报告员赞成暂且从“雇佣军”的定义中排除具有所涉一方的国籍的任何人。显然根本无法阻止第三国出钱雇用国民来从事反对一国的自决权和主权的行。但是如果取消有关外国国籍的条件，可能会把毕竟会从国外得到资金的政治反对派的成员看成是雇佣军。

104. 关于这些意见，应该考虑到，非统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公约》在第 1 条中提到了这些因素中的某些因素。第 1 款重申并简化了附加议定书第 4 7 条。第 2 款提出了雇佣军活动的概念，第 3 款指出雇佣军活动是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同样特设委员会编写的第二份综合基础案文第 1 条照录了附加议定书第 4 7 条第(2)款。但是它增加了第 2 款，扩大了定义的范围，包括了没有出现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以及雇佣军被招募来参加推翻政府的联合暴力行动的情况。然而还有其

他一些内容，如同(d)项一样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d)项设想了作为侵略目标的国家国民或居民可以被看成是雇佣军的可能性。正如我们前面所看到，这一问题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因而在目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然而我们应该指出，非洲和拉丁美洲有些国家支持这一立场，根据其自身的经验指出，外国大量雇用国民作为雇佣军，在国外从事针对其原籍国的活动。由于这种关系，这一问题应该得到更谨慎和更详细的研究。

## B. 主要类型

105. 为了更详细和更客观地分类，专题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拟定雇佣军的分类方法，因为他考虑到有各种形式的雇佣军活动，每一种活动都有其自身特点的做法，有别于出现特定和同样可以辩明的雇佣军行动的情况所特有的其他类型。现有的大量资料表明，现在存在几种类型的雇佣军活动。如果把它们归入一个类型或认为它们只会出现在某种类型的冲突中，这不能反映目前雇佣军活动的变化的程度。必须承认，雇佣军活动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所变化，其演变无疑反映了国际关系的愈益复杂性以及国内形势和国际权力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

### 1. 国际武装冲突中的雇佣军活动

106. 这是一种典型的雇佣军活动，其中所涉及的那种雇佣军促使联合国调查雇佣军活动的问题，并根据对争取独立的非洲人民的侵略行为谴责这些活动。这种雇佣军活动被看成是一种国际非法行为，涉及与另一个国家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计划、招募、训练、资助和利用雇佣军，或代表冲突一方的利益进行干涉和为此目的雇用雇佣军军队。这种武装冲突和雇佣军的侵略行为通常出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是为了阻止民族解放运动实现自决权。在这种最普遍的形式下，这种雇佣军活动是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罪行，其实际表现是侵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或侵犯国家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

## 2. 其他冲突中的雇佣军

107. 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存在雇佣军的活动表明这种非法活动的方法已经演变。利用雇佣军的原因体现在某个大国的政治、经济、思想意识或战略利益，该大国违反国际法的规则，在它影响或统治的地区和国家基本上执行干涉主义的政策，而国际法规定不干涉或干预各国内政的原则。这种雇佣军侵略是为了挑起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助长现有的冲突或动乱。它并不是用来阻止非殖民化或国家的组建，因为这个国家已经建立，其政府的形式已经确定。因此这种干涉是为了损害该国的<sup>1</sup>主权，推翻该国政府，破坏该国的宪法秩序，侵犯其领土完整和独立或阻碍它对其认为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政治制度的政策自由作出决定。关于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其他非洲国家内的雇佣军侵略的报告以及关于中美洲的雇佣军活动的报告应该得到研究和分析，以便将这种雇佣军活动列入国内冲突的范围。

## 3. 雇佣军和其他有关人员

108. 雇佣军活动始终是指个人非法参与导致雇佣军行为和此项行为执行的所有计划和筹备阶段。因此那些为自身或为第三方而参与招募和资助活动的人也是雇佣军，而且从预防性的观点来看，它们是主要的犯罪者。雇佣军代理人是这一环节中的最后一环，但是旨在防止这种罪行的立法应该规定组织雇佣军和雇佣军团体的人应负主要责任。考虑到起源和所产生的利益，可以把雇佣军活动分成三类。最简单的一类是，个人自动和自愿地要求参与武装冲突或实施涉及杀害或绑架的某些非法暴力行为，毁坏财产等。这种雇佣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获取经济上的利益，尽管可能还有其他因素。

109. 第二类是参予武装暴力行为和为自己的利益或为第三方进行非法行为的私人组织。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进行招募，提供资助——几乎总是作为军需部长，由于资金是外部提供的，它提供训练和运输并监督军事行动。在这种军事行动中，金钱无疑是一种利益，但该组织致力于雇佣军活动的实质是实现人际关系、国际社会及其秩序的某种概念，最终实现对待武装暴力的政治思想意识和十足的专业精神，

作为一种权宜之计强制施行这些利益和思想意识所谋求的秩序。对于这种雇佣军活动，主要责任在于雇佣军组织，对个别雇佣军的起诉也应该扩大到这一组织。

110. 第三类是最严重的，因为它涉及国家。换言之，国家本身秘密地组织雇佣军活动，并为此目的转用公共资金或筹集私有资金。公共团体或国家代表参与雇佣军活动并不意味着法律责任就限于这些团体或个人。必须追究国家的责任，因为这种行动是以其名义或代表其利益采取的，因为实施这种罪行是为了满足该国的具体目标 and 政治利益。这种雇佣军活动的动机并不是经济利益，而是基本上出于政治上的考虑。

111. 与这三类雇佣军活动有关的是国家应对其允许在其领土范围内招募、训练和运输雇佣军的行为承担责任，有时候应对有关活动负责，如武器交易和参与这种雇佣军活动。

112. 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责任问题，这种许可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因此是否有直接参与或同谋的雇佣军行为。许多国家制订了具体的法律，禁止招募外国武装力量，因此禁止了雇佣军的招募和训练，那么在法律禁止这些活动的国家里，这些活动如何公开地进行呢？这种抵触和事实上的许可无疑是应该引起注意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权限的扩大应该使他能够集中精力研究这些问题，提出一些可供列入国际立法和国内法律中作为具体规则的措施，以便消灭这种违法纵容雇佣军活动的行为并防止这一问题的重新出现。

## 六. 结 论

113. 尽管联合国反复谴责雇佣军活动并不断通过了禁止雇佣军活动和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雇佣军活动的各项决议，但是雇佣军活动的问题仍然是各种冲突中的一项重要因素。此外，所收到的资料表明，雇佣军现象在数量和比例上已经增加，已经从非洲蔓延到其他大陆，而且由于其逐步演变成多种形式的组织和干预，因而变成更为复杂的现象。

114. 雇佣军活动的性质、范围和严重性已经被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确定，这些机构宣布雇佣军活动是一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妨碍人类的基本权利，因为它严重侵犯人权和自决权利。

115. 具体地说，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一切有关雇佣军活动的资料表明，雇佣军活动涉及各种国际非法行为，如干涉内政、军事镇压民族解放运动、侵犯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动摇和推翻合法政府。总之，是为了使该国依附于挑起冲突并以雇佣军介入冲突的大国的利益。此外，事实证明，这种现象是直接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如生命权、人身健全和安全权以及享受财产的权利。

116. 尽管已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为一项原则来谴责雇佣军活动，然而这一现象继续存在和增长，其主要原因是没有实在国际法的规定，来直接谴责雇佣军现象并具体规定各国在这一方面的义务，而且没有预防性措施来制止雇佣军的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

117. 《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中所载的关于“雇佣军”的定义是具体地规定雇佣军概念的初步尝试，它对于国际武装冲突仍然有用。然而根据所收到的有关雇佣军现象的发展及其广泛利用的资料来看，这一定义不够完整。然而它作为其他国际文件的出发点，如非统组织公约和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禁止雇佣军公约综合协商案文第二次修订本。然而新的案文指出雇佣军活动是包括这一现象各个方面的普遍用语，而雇佣军是应对实际军事活动负责的个人。

118. 目前关于雇佣军活动的辩论中的其它新的问题是：确定国家对于这种现象的责任；综合确定雇佣军参与军事活动的动机和利益所涉及到的许多因素；必须区

别各种类型的雇佣军活动——那些涉及国际武装冲突的雇佣军活动和那些涉及非国际武装冲突的雇佣军活动，如国内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最后是确立一项原则，即所有雇佣军现象都涉及非法干预一国内政和侵犯其主权。

119. 一些国家通知专题报告员，其国内法禁止并惩处雇佣军活动，对此作出了具体地规定。其它国家提醒注意它们禁止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内招募外国力量和对这种力量进行军事训练。然而在许多国家的立法中，存在便利雇佣军现象扩散的漏洞。

120. 根据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被逮捕并受到审讯的雇佣军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能按照规定应尊重人权和真正享有法律保证的国际规则和原则而得到一致的待遇。这种偏颇现象可能与缺乏适当的国内立法有关或者是缺乏适当的国内立法的结果。

121. 根据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可以得出以下结论，雇佣军现象仍然出现在非洲、特别是南部非洲，据报告，南非政府在那里组织并实施这些活动。例外据报告，中非和苏里南也出现了雇佣军现象。所收到报告的严重性使得有必要详细审查这一问题，以便确定报告的范围，所涉雇佣军现象的性质和第三方国家对于这些行为的责任。

## 七. 建 议

122. 尽管本报告具有初步的性质，但是可以根据前面一节的结论提出一些初步的建议。

123. 专题报告员认为，应该尽一切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便切实消灭应受谴责的雇佣军现象。认为可以对以下事项的着手方式提出一些建议：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制订禁止雇佣军的政策、起草禁止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并通过对犯有雇佣军活动罪行的个人规定适当的惩罚来加强国家立法。运用这些惩罚时必须适当注意诉讼程序保障、个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其它基本权利。刑罚本身应该严厉，但不应该扩大到死刑，死刑应该废除。

124. 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其立场，即雇佣军行为和雇佣军活动一般来说是侵犯人权和阻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一种手段。

125. 关于两个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雇佣军活动的报告应该得到进一步的研究，以便确定这种活动的范围和影响以及第三方的可能责任。

126. 委员会应该在国际一级加强与有关雇佣军活动的各个机构的合作和协调，如禁止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起草特设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法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127. 专题报告员将继续珍视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根据其职权向他提供的资料和意见方面的任何协助。

128. 最后，鉴于需要研究的各项问题的复杂性，专题报告员重申，这项研究是初步的，因此应该予以继续，以便进行更为彻底的分析，所收到的各项报告可以进一步调查研究，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可以在现场得到核查。

×× ×× ×× ×× ××